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 6 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6.1 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道德事務委員會，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 20 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 方津生醫生, SBS, JP (主席)
 - 陳作耘醫生
 - 陳以誠醫生
 - 趙承平醫生
 - 高永文醫生, JP
 - 黎湛暉醫生
 - 林鏡明先生 *
 -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 李國棟醫生
 - 陶黎寶華博士 *
 - 謝鴻興醫生
- *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一年。*
- 6.3 「註冊醫生適當處方及配處危險藥物指引」修訂版的中英文版本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版，為註冊醫生及醫療機構和組織提供指引。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 6 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6.4 道德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對「藥物的處方及標籤」和「醫生與機構的關係」的問題進行了探討。委員會就這些問題擬定一些忠告 / 指引，並在醫務委員會通訊內公布，以為業界人士提供指引。
- 6.5 醫務委員會意識到，要讓病人在資料充足的情況選擇醫療服務，方便查閱醫生的專業服務資料是重要的。但是，我們必須確保醫生不會提供過多資料，藉以吸引病人，以致構成自我宣傳或兜攬生意。現時，「向公眾人士發布有關專業服務的資料」和「向病人發布有關專業服務的資料」分別由《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的 4.2.3 和 4.2.4 段管轄。有鑑於此，道德事務委員會已檢討現時的條文能否滿足大眾期望。經徵詢專業醫療機構的意見後，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除了現行條文准許的範圍外，醫生還可透過 (i) 服務資訊公告及 (ii) 醫生索引，發布其專業服務的資料。醫務委員會已接納有關建議，並將在醫務委員會通訊內向業界人士公布新的指引。
- 6.6 為了向個人執業或集體經營的醫生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讓他們可在公平的情況下展示「招牌」，道德事務委員會現正檢討專業守則第 4.2.3.1 段有關「招牌」的條文，並將擬訂一些建議交由醫務委員會考慮。